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北市裁三字第駕裁二二一一六九五—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六、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五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行為時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行為時法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行為時規定為十五日，現行規定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因駕駛 XX—XXXX 號自用一般小客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十九時三十五分在臺

北縣三重市○○○路併排停車，經臺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查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北縣警交丙字第0一六九五—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裁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北市裁三字第駕裁二二—一六九五—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二〇〇元罰鍰，並限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前繳納；又逾期不繳納罰鍰者，自八十九年九月八日起易處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並限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前繳送執行；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易處吊銷駕駛執照，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上開裁決書經原處分機關郵務送達結果因遷移新址不明遭退回，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交裁字第八九二五〇六二三〇〇號公示送達上開裁決書。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罰鍰亦未依限繳交駕駛執照，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註銷訴願人駕駛執照。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人如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北市裁三字第駕裁二二—一六九五—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現行規定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